

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1年3月29日9:30在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浦东路4488号吉林高速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应参会监事三人，实到监事二人，监事董志因公务未能参加本次会议，委托监事原兴学先生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原兴学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审议、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一、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
在过去的一年中，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监管职责，积极参与决策过程监督、依法审议各项议案，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，促进了公司治理进一步加强。

表决结果 3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

二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；

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2006年新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》等有关规定。

表决结果 3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

三、 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
公司财务报告严格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，财务报告数据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0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。

表决结果 3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

四、 201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；

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司2010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暨公司2010年度报告，认为：公司2010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0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，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。在审核过程中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 3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

五、 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；

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 3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

六、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。

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、合理、有效，未有重大问题和异常事项发生，不存在重大缺陷，符合财政部、证监会等联合制定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的相关要求。

表决结果 3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

会议同意将一、三、四、五项议案提交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1年3月29日